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代理代課及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壹、甄選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及日期、地點：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11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7月21日(星期二)公告於校網及教育局網頁，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

1. 本校網站 (<https://www.jshps.ntpc.edu.tw/>)「教師甄選」區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區「甄(遴)選」區

二、報名表件：含簡章、報名表(委託報名者，請附上委託書)、應試證、履歷表等相關證明文件，詳細規定如後。

三、報名方式及相關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及甄選日期	考試時間	結果公告	報到 簽約	聘約 起始日
第1招	115/06/18- 115/07/21	115/6/25/(四)	13：30	考試當天 16點前於 校網最新 消息及教 育局電子 公告	公告後～ 下一個 工作天 9：30前 @人事室	8/1
第2招		115/6/26/(五)	13：30			8/1
第3招 以後		115/6/27/(六)	9：10			8/1
		115/7/01/(三)	9：10			8/1
		115/7/08/(三)	9：10			8/1
		115/7/15/(三)	9：10			8/1
		115/7/22/(三)	9：10			8/1

說明：

一、報名時間地點：甄選日之前或當天上午8:00-9:00本校教務處(逾時不受理)

二、考試時間：

1. 第1招13:30之後開始考試
2. 第2招13:30之後開始考試
3. 第3至以後考試當日上午9:10開始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前3招200元，第4招後免費。(鐘點報名免費)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31號】。

(新校門在合安路上，請搜尋板橋區合安路，舊校門不會開啟)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115學年度代理代課老師員額，依教育局核定人數計算，如有刪減，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07月31日止。)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及聘期說明
一般類普通科	9	若干	1. 實(懸)缺6名、借調缺3名。 2. 聘期暫定115年08月0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止，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為準；或借調教師回職前一日止。。
一般類英語科	3	若干	1. 實(懸)缺3名，有意願擔任週二16:10學習扶助英語教師者加口試分數5分。
一般類自然科	2	若干	1. 實(懸)缺1名，需擔任科展指導老師之一。 2. 借調缺1名，需配合學校自然活動與計畫。
一般類社會科	1	若干	1. 實(懸)缺1名，需擔任林家花園小小導覽員社團共同指導老師，並配合假日實地課程。
一般類體育科	2	若干	1. 實(懸)缺1名、加置代理1名，需擔任田徑隊或獅鼓隊指導老師。
一般類音樂科	1	若干	1. 加置代理1名，需擔任合唱團共同指導老師。 2. 加置員額以局端核定為主。
一般類視覺科	1	若干	1. 加置代理1名，需擔任美展指導老師，並配合學校藝術計畫與活動。 2. 加置員額以局端核定為主。
一般類資訊科	1	若干	1. 加置代理1名，需配合推行數位學習計畫。 2. 加置員額以局端核定為主。
一般校訂閱讀	1	若干	1. 加置代理1名，需協助閱推老師推行全校閱讀活動，執行校訂閱讀課程計畫。
特教類	3	若干	1. 實(懸)缺3名。
鐘點-自然科	1-2	1	1. 鐘點教師排課依校內需求排課。 2. 如因校內排課因素增加節數或鐘點教師員額，由現況調整節數或備取依成績高低遞補。 3. 每節課以鐘點費405元計支。 4. 鐘點授課總節數估算(依實際為準)：自然12節、社會19節、音樂5節、視覺10節、臺灣台語4節、校訂閱讀3-11節（未定）
鐘點-社會科	1-2	1	
鐘點-音樂科	1	1	
鐘點-視覺科	1	1	
鐘點-台灣台語	1	1	
鐘點-校訂閱讀	1	1	
附註：			
1.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未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聘任，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2. 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遇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其職缺之代理教師之聘期，應配合修與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1日，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3. 聘期暫定115年08月0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為準，鐘點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4. 借調缺及課稅經費加置員額，其部份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加置員額以局端核定為主，錄取員額如有異動以核定公告為主。			

參、甄選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 外國教師規定：查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外國教師以擔任公、私立大專校院、外國僑民學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主管機關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學科教師為主，其受聘資格受同法第4條規範。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1.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2.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3.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 報名第1招者須參加115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各該類組之筆試並取得成績。

二、甄選資格：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招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應附115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各該類組之筆試並取得成績。（藝才班舞蹈專長需舞蹈專長科系畢業）。
第2招 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藝才班舞蹈專長需舞蹈專長科系畢業）。
第3招以後 報名資格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 〈具各科專長者擇優錄取〉。（藝才班舞蹈專長需舞蹈專長科系畢業）。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114.2.5新北教國字第11401457883號）：

- (一)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保記部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第2條第1項第7款條件及資格規定略以：「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肆、應備資料

一、報名繳交文件：

■**報名表**、■**履歷表**自傳（含經歷、獎勵事實、特殊專長、身體狀況）。

■**具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委託書

二、應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影本、正本查驗，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合格教師證、

■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A4紙張上）。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補充規定：

（一）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不得異議。

□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115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組初試成績單。

□身障手冊

伍、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筆試：

（一）第1次招考採「各縣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組初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採平均分數50分為入選基準。

（二）第2次以後招考採筆試自辦，無上述成績者須參加本校自辦筆試，以申論題或選擇題為之，筆試時間40分鐘，最低錄取標準60分為入選初試基準。

（三）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口試：委員進行十分鐘口試。

三、試教：

（一）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一般類普通科	五下數學（康軒版），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英語科	三下（何嘉仁 Super Fun 2），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自然科	五下自然（康軒版），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社會科	五下（翰林版），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音樂科	三下（翰林版）或四下（康軒版），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10分鐘。「鋼琴自選曲3分鐘」可看譜，考試教室備有鋼琴。
視覺科	六下（翰林版），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10分鐘
體育科	五下（康軒版），請自行選擇單元進行教案設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資訊科	請以自由軟體 Inkscape 自編教學設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特教類	結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教學策略，請自行設計教案並演示教學10分鐘。
*校訂閱讀	請以《國語日報》為核心閱讀素材，自選 SDGs、國際教育、生涯探索等議題擇一融入，進行 10 分鐘的教學演示，並於複試報到時繳交一節課（40分鐘）教案設計。

(二) 每人試教10分鐘（第1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2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口試亦同。

四、 評審總成績計算：口試佔40%，試教佔60%。

陸、 錄取標準：

- 一、 同順序教師以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同分時，依試教、口試、筆試之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
- 二、 各順序教師複試最低錄取標準75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不予錄取。

柒、 甄選流程：

- 一、 報名、甄選、報到：同簡章之壹、三內容。
- 二、 甄選時間及地點：依據當天安排
- 三、 公告錄取名單：甄選當日15點前公告於本校校網及教育局電子公告，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四、 複查成績：於甄選當日下午公告後，持準考證於16點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僅查閱個人成績，加總分數，不重新閱卷），每人一次為限，手續費壹佰元整。
- 五、 辦理報到簽約：教師錄取後請於下一個工作日早上9點30分攜帶全部證明文件及附件正本，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通知備取教師遞補。

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玖、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壹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後修正之,並於本校校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公告。

電話專線：02-22755313 分機121、122、123教務處。

學校網址：<https://www.jshps.ntpc.edu.tw/>

附件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一般類	☐ 普通	☐ 自然	☐ 音樂	☐ 體育	☐ 藝才能舞蹈	☐ 視覺藝術
☐ 鐘點	☐ 社會	☐ 體育	☐ 英語	☐ 資訊	☐ 特教類	☐ 校訂閱讀

應試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粗體字為必填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 數位圖片或沖洗照片皆可，需注意人臉清晰可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役別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 同上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及科系(所)							
報名 表件	一、報名表件及繳交證件：(請準備 影本 留校備查， 正本 驗畢當場發還)						審核人員核章
	1. ☐ 報名表 2. ☐ 國民身份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 應試證 4. ☐ 教師證書：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5. ☐ 畢業證書：____年____月____號 6.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7.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 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8. ☐ 退伍令 9. ☐ 甄選履歷表 10. ☐ 各縣市 115學年度 教師甄選初試之成績單 11. ☐ 身障手冊 12. ☐ 具結書 13.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4. ☐ 委託書 15.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無需求者免填）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否； ☐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繳交報名費： 前3招200元，第4招後免費 （報考鐘點代課免收報名費）							收費人員核章
三、發還證件正本及應試證：_____（報考人簽收）							

附件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履歷表

☐ 一般類	☐ 普通	☐ 自然	☐ 音樂	☐ 體育	☐ 藝才能舞蹈	☐ 視覺藝術
☐ 鐘點	☐ 社會	☐ 體育	☐ 英語	☐ 資訊	☐ 特教類	☐ 校訂閱讀

應試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可自行增列。

姓名				
曾任工作	學校/公司	職位/科別	授課年級	起迄年月
專長				
工作之餘 重心或興趣				
優良記錄				
教學理念				
其他自介	如：學經歷、參加甄選原因、對學校的認識			

附件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原因	複查結果	繳交申請費100元

複查人員簽名/章：

附件4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試證

☐ 一般類	☐ 普通	☐ 自然	☐ 音樂	☐ 體育	☐ 藝才能舞蹈	☐ 視覺藝術
☐ 鐘點	☐ 社會	☐ 體育	☐ 英語	☐ 資訊	☐ 特教類	☐ 校訂閱讀

應試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監考人員章	主試人簽章	
	筆試	口試	試教
考生照片 數位圖片或沖洗照片皆可，需注意人臉清晰可辨			

*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報到後隨即依順序甄試，唱名 3 次未出席者即註銷應試資格。

*第1招13：30後開始考試、第2招13：30後開始考試、第3招之後甄選上午9：10後開始考試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教師證書字號、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校因甄試等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出國、☐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委託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錄取報到時繳交）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

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 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